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中国海洋大学教学基金 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负责人:

2017 年度中国海洋大学教学基金项目结项工作现已开始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(一)结项标准

- 1.项目结题报告中必须体现学生学习效果改进的证据。
- 2.在《中国海洋大学高教研究》或公开期刊上发表一篇研究论文,或者在与研究主题相关的国内外会议上提交论文、做会议发言。未能发表文章须申请延期(如已被录用可以提供录用通知,视为发表)。

(二)评审程序

教学支持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委听取项目汇报,查阅结项相关材料,提出评审意见,评审结果将在教学支持中心网站公示。项目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(三)提交材料

- 1.中国海洋大学教学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(须列出经费使用的 详细说明)
 - 2.成果汇报 PPT
- 3.报送事宜。请项目负责人将相关材料于 12 月 20 日报送至教学支持中心办公室(行远楼 349 室)。联系人:常顺;联系电话: 66782193;电子邮箱:cetl@ouc.edu.cn。

教学支持中心 2018 年 12 月 7 日